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7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昶昱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琦瑋
相　對　人　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古定國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30日本院109年度抗字第77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此於民事訴訟再抗告程序準用之。又此規定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準用之，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爰依前揭規定限期命再抗告人依旨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定安

法　官　賴文姍

法　官　何悅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方云